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陕质监特（2018）25号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开展低温绝热气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质监局（市场监管部门），
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长期以来，低温绝热气瓶在社会各领域广泛使用，特别是近年来车用低温绝热气瓶（LNG气瓶）的保有量迅猛增长，其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日益引起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2015年11月24日，陕西省质监局发布了《车用液化天然气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规则》（DB61/T987—2015）；2017年10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低温绝

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34347—2017)。在相关部门的努力和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下,截至目前全省检验机构的建设基本满足市场的需求,基础保障能力已经形成。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条例》及《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现就开展全省低温绝热气瓶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 使用登记

1.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规定开展对低温绝热气瓶的使用登记业务。车用 LNG 气瓶办理使用登记时参照压缩天然气气瓶执行;工业用低温绝热气瓶由充装单位将气瓶信息上传至全省气瓶信息监管平台,办理使用登记时办理机关通过监管平台核实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信息。使用登记业务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办理。

2. LNG 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应向产权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产权属个人的应向挂靠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工业用低温绝热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应向充装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单位和个人办理使用登记业务必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规定提交相应资料。车用气瓶以车为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工业气瓶以充装单位为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3. LNG 气瓶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办理使用登记。首次办理使用登记的,若在投入使用前或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办理使用登记

应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三年的，办理使用登记时要提供连续的年度检查报告；使用期限超过三年的，办理使用登记时要提供定期检验报告；定期检验超过一年的，办理使用登记时要提供定期检验报告和年度检查报告。

（二）气瓶检验

1. 工业用低温绝热气瓶的检验依据《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34347-2017）开展；LNG 气瓶的检验依据《低温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34347-2017）和《车用液化天然气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规则》（DB61/T987-2015）有关规定条款开展。

2. 为明确相关项目的检验要求和最大限度的确保气瓶使用安全，LNG 气瓶检验时，其检验类别与周期、受检气瓶及车辆处理、无损检测等内容执行《车用液化天然气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规则》（DB61/T987-2015）规定，具体执行条款：4.2.1、5.2.1、5.2.2、9.1、9.2、10.1。

3. 经过定期检验的工业用低温绝气瓶，检验机构必须出具《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报告》；经过定期检验的 LNG 气瓶，检验机构必须出具《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并参照 CNG 气瓶的检验规定向用户出具定期检验“菱形标志”。LNG 气瓶年度检查由使用单位自行检查或委托检验机构检查，使用单位或检验机构必须出具《汽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年度检查报告》。

二、加强监管

低温绝热气瓶包含车载低温绝热气瓶和工业用低温绝热气瓶两大类，因其盛装的深冷介质在发生事故时可能导致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要对其高度重视、加强监管，清醒认识到此类气瓶存在隐患时的危害，必须高标准、严要求实施监管。

（一）各单位要将监管要求及时下发到辖区低温气体充装单位和机动车检验检测单位，各充装单位和机动车检验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通知要求，严把此类气瓶的管理关口。从2018年10月开始，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大检查力度，对本辖区在用低温绝热气瓶开展安全管理大检查，对充装和使用超期未检和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产权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二）各气瓶检验机构要积极做好各类低温绝热气瓶的检验准备工作，配合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确保高质量的完成检验任务和职能部门安排或委托的其它工作任务。检验机构严把检验关口，坚决杜绝选择项目检验的检验行为，一经发现从严从重查处，直至吊销检验资质。检验机构对其检验、检查的气瓶质量负责。

（三）低温绝热气瓶使用领域广泛、流动性大、涉及部门多，又因国家相关标准的出台和检验机构的筹建滞后，一直处于监管空白，因此，监管工作要借鉴CNG气瓶的管理经验，积极与交通、公安和住建（燃气办）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督促各自领域的产权单位落实好安全责任，努力形成

监管合力，实现有效管控。



。益管教育庭实，代合管益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